

2016 年總統初選相關日期	
2016 年4月19日總統初選選民登記	
2016年3月25日	郵寄選民登記表: 最後登記截止日期及郵戳為2016年3月25日,並須於2016年3月30日為選舉局收悉. §5-210(3)
2016年3月25日	親自辦理登記: 最後登記截止日期為2016年3月25日,並須為選舉局收悉,以便具備總統初選投票資格. §5-210, 5-211 & 5-212
2016 年3月30日	變更地址: 必須於2016年3月30日為選舉局收悉辦理. §5-208(3)
2016 年4月19日總統初選缺席投票	
2016 年4月12日	郵寄缺席選票的申請表截止日期及郵戳. §8-400(2)(c)
2016 年4月18日	親自辦理缺席選票的截止日期. §8-400(2)(c)
2016 年4月18日	選票必須加蓋2016年4月18日最後截止日期的郵戳,並須不遲於2016年4月26日為選舉局區辦公室收悉. §8-412(1)
2016 年4月19日	選民親自送交缺席選票到所屬選舉局區辦公室的截止日期為選舉日當天於投票處關閉前. §8-412(1)
總統初選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	
2016 年3月5日	現役軍人/聯邦人員總統初選選票首日寄出的日期為2016年3月5日 §10-108(1) & §11-204
2016 年3月25日	未登記的現役軍人選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為2016年3月25日 §10-106(5) & §11-202(1)(a)
2016 年4月12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選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 §10-106(5) & §11-202(1)(b)
2016 年4月18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親自到選舉局辦理的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 §10-106(5)
2016 年4月18日	總統初選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的截止日期及郵戳為2016年4月18日,並須於2016年4月26日為選舉局收悉 §10-114(1) & §11-212